第二次讨论课讨论大纲

主题：对剩余价值产生机制和“劳动力商品”特殊性的思考

姓名：赵东逸

学号：2200015443

**一、问题导入**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学习过程中，每当提及劳动力商品，总绕不开一个经典问题，那就是在劳动生产力水平提高，自动化设备生产条件下，利润是不是越来越多地由机器来创造？

答案往往会这么解释：自动化设备虽然能够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但其作为不变资本，价值只能按照磨损程度转移到新产品上去，设备无创造新价值的能力，不能有一毫的增殖，资本家所获得的剩余价值仍然全部是由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雇佣少量工人而能剥削更多的剩余价值。这个题目再次强调了机器不能产生剩余价值的观点，却仍使人疑惑：为什么只有劳动力才能产生剩余价值？劳动力的剩余价值从何而来？

要解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简单回顾政治经济学理论中对于劳动力商品的重要论述。如果这一问题没有在马克思的论述中被阐明，就证明对它的探究是有意义的。

二、对劳动力商品基本性质的回顾

在政治经济学理论中，马克思引入了两个重要的总公式：商品流通公式和资本总公式。其中，商品流通公式为W-G-W，表明商品流通的目的是获得使用价值；资本总公式为G-W-G’，表明资本运动的一般目的是价值增值。这二者的矛盾在于：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等价交换，交换领域不能创造新价值；但是资本总公式却表明，资本在流通中创造了新价值。理解上述谜题的关键就在于劳动力成为了商品。

马克思认为，如果劳动力要成为商品，就必须具备以下两个基本条件:（1）劳动者有人身自由。否则就不可能出自己的劳动力。（2）劳动者丧失了生产资料和生活来源，必须靠出卖劳动力为生。

在性质方面，马克思提到了劳动力商品的二重性，即劳动力具有交换价值，这就是资本家购买劳动力的价格。同时劳动力具有使用价值，劳动力商品的使用过程就是创造新价值的过程。这两个属性的不同为利润的产生创造了可能。

从以上理论中，我们能很清晰的认识到价值增值发生的精确位置和前后项，但是这种价值增殖产生的路径和理由却仍是未解之谜。基于这种疑惑，我们不禁 提出以下问题：

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下，劳动力作为一种商品，到底具有哪些特殊的性质，使得他：

1.产生了其他商品都无法产生的剩余价值？

2.需要被人们单独列出来作为劳动力市场，受到格外关注？

3.无法摆脱对资本家的依附，不得不出卖劳动力成为商品？

**三、对于剩余价值产生机制和“劳动力商品”特殊性的思考**

在讨论上述问题前，我们不妨先引入西方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理论——供需关系模型。这一模型可以视作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基石，可以为解决我们的问题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

在无视价格歧视的情况下，同等水平的劳动者在市场上所面临的劳动力价格一般是相同的，提供劳动力的劳动者对工资的预期和他实际获得的工资之间就可能出现差额，这一差额就是所谓的消费者剩余。如果根据对价格的预期将市场上所有供给方和需求方依次排列，就可以得到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两条线的交点就是所谓的市场均衡点。在这个点上，市场出清，生产者剩余和消费者剩余均达到最大值，是最为理想的市场状态。

西方经济学的供需关系模型为我们重新思考劳动力商品的一系列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

接下来，我们就可以运用这种思维方式重新思考上面提出的三个问题。

**（一）为什么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压迫和剥削，劳动力会产生可被资本家剥削的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劳动力在形式上是商品，在交换领域表现最为充分和彻底，劳动力的买卖在现象上看到的是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自由、平等和交换关系。但是在事实上，工人却不能够自由掌握自己的命运。

“劳动力商品”将劳动者视作特殊的商品。假如劳动者是普通商品，那么根据竞争市场的供需模型，劳动者会根据工资预期由低到高排序，对工资要求低的先进入市场，高的后进入市场乃至无法完成交易。如果真是这样，市场选择没有被扭曲，一切价格均与其实际价值匹配，根本不可能产生剩余价值，假设不能成立。所以说，劳动力商品的定价机制与普通商品有着鲜明的不同，也就是说劳动力商品的定价往往低于其实际的价值，产生了剩余价值，成为了资本家的利润来源。没有劳动者不知道这种剩余价值的存在，却没有人能够争取，无法争取的原因，来自劳动力商品固有的两种性质，可以将其概括为“时效性”和“供给刚性”。

首先是“时效性”。劳动者作为活生生的人，必然存在生存的问题，必须工作才能养活自己。在这里，劳动者类似于一种“有时效性”的商品（超时就会饿死），也就是说他们不能无限制等待最合适的价格，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才能换取报酬，维持生活。由此，我们不禁联想到其他一些存在时效性的商品，比如食物。如果食物快到保质期了，商家就要被迫压价甩卖，否则会造成更大的损失。这和劳动力具有某种程度的类似性。

虽然人希望追求更美好的生活，但是也有一个最低生活要求，而追求美好生活的前提是保障最低需求。因此，为了进入市场，劳动者无法无限制的“待价而沽”，必须降低自己的工资预期以期被雇佣，只有这样才能及时拿到工资养家糊口。但是，资本家对劳动者的需求有限，他们只会选择工资预期最低的那些人，这就导致工人之间为了生存的目的争夺有限的岗位，不断压低自己的工资预期，最终造就了劳动者的悲惨境遇。机器则可以选择放在厂房，只要保管得当，完全不担心过了保质期或是维持生命的问题。

另外是“供给刚性”。人与普通商品不同，是一种不能被市场需求所调节供给的产品。如果市场上没有这么多对机器的需求，机器制造者就可以通过减产来提高机器的价值。但某个时期内有多少劳动力却是由人口数量和结构而非市场决定的，不以任何意志为转移。不可能因为市场上劳动力太多，而减少劳动力的数量。

所以总结来说，导致劳动者悲剧的根本原因，其实是劳动力商品的固有性质：时效性和工资刚性。对于作为普通商品的机器来说，如果能够产生一个价值的话，一定在市场上会被这个价值所出售，它所能创造的价值和它被出售的价格一定是相等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机器不能产生剩余价值，只有劳动力这种独特的商品才行。

**（二）劳动力、土地和资金都是经济运行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生产要素，都必须被市场有效地配置，为什么我们要将劳动力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与其他商品剥离开，将劳动力市场与商品市场分离开？**

面对这个问题，我们不妨试想：假如将劳动力商品视作普通商品，按照普通商品的市场规律运行会怎样？

从调节市场供需关系，使市场达到均衡点的目的出发，我们构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四种办法：一是劳动力不存在谋求生存的“时效性”，可以无限制等待自己满意的工资，同时社会无视劳动者悲惨境遇，将其视为普通商品，不加以任何干预保护，这显然是违背自然规律和社会准则的，显然不能成立。二是扩大资本家的需求，也就是提供更多岗位。但是只要供给大于需求，竞争就一直存在，价格被压低就不会停止，只有当需求大于等于供给时，劳动者才有话语权。纵观资本主义发展史，不乏有这种时期存在，但极为罕见。三是减少劳动者的供给，通过供给量的下降使得需求大于供给。四是劳动者主动退出市场。普通商品的生产商可以根据市场规律进入或者退出市场，增加或者减少产量，但是劳动者作为人类，是不可能选择退出市场的，退出意味着丧失生存要素；也不可能增加减少劳动供给量，减少意味着劳动者死亡。另外，减少劳动者供给需要减少人口，但这意味着经济停滞甚至倒退，经济倒退进一步减少生产和需求，企业能够提供的就业岗位越发稀少，形成恶性循环，更不利于劳动者的生存。

通过分析不难看出，虽然劳动力、土地和资金都是经济运行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生产要素，都在被市场有效地配置，但只有劳动力被单列出来讨论，根本原因就是劳动力是人，而市场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人服务的，所以我们要求劳动力市场的最初供给方和商品市场的最终需求方必须是人，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方和商品市场的供给方必须是物。假如我们将劳动力完全视为一种商品，也就意味着将社会上的人全部视为商品，这意味着劳动力市场、商品市场的两端既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因为“人”已经等同于“物”，这样劳动力市场便完全等同于商品市场，两者合二为一。但正因为市场的最终目的是人，人作为商品的这一假设是不符合人类道德准则和社会规律的，所以上述假设无法实现。与此同时，人类不愿意、也不能够接受“劳动力是一种普通商品”这个“违背天理”的假设，他们主动介入市场，通过工会斗争、立法保护等手段保护劳动者，这种人为干预一方面保护了劳动者，一方面也打破了市场的客观规律，这注定了市场无法处于平衡。

综上所述，导致“劳动力商品”作为特殊商品存在的一个因素就是人类的道德准则，而劳资关系存在矛盾的重要原因就是劳动力的商品性质和人类道德准则存在矛盾。我们把劳动力作为普通商品交易，却又把他作为人而重视和保护。这种矛盾便通过劳动力市场竞争和劳资矛盾显现出来。

**（三）劳动者为什么无法摆脱对资本家的依附，不得不出卖劳动力成为商品？**

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这个问题似乎已经得到了解答——资本家占有着生产资料，劳动力只有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创造价值。但是这一回答默认了两个前提，即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条件：劳动者能够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劳动者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

第一个论断在当今社会几乎成为了共识，但第二个论断似乎有待商榷。马克思认为劳动者一无所有必须出卖劳动力，同时资本家占有全部的生产资料，意味着他在某种意义上承认了无产阶级必须绝对贫困化，即劳动力商品化是以直接生产者的无产阶级化为前提，劳动者除了劳动力外一无所有从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另外，在当今社会，无论社会贫富差距多么严重，贫困现象多么显著，我们几乎找不到完全没有任何私人财产的人。也就是说，虽然“劳动者出卖劳动力”仍然是社会普遍现象，但是“完全无产”几乎不可能，是否“必须”也有待斟酌。相比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两点分布”，社会更像是资产从零开始，逐渐增多的光谱状分布。然而，历史经验表明，劳动力商品化并不依赖于彻底的无产阶级化，“半无产阶级化”足以使劳动力成为商品。也就是说，即便工人有一定的生产资料，或者工人联合起来成立工会，也不足以完全掌握定价权，为何？因为掌握定价权的关键在于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而且是充足的占有。如果说随着时代的发展，完全无产的工人不存在，但工人掌握的生产资料相比资本家是那样的微不足道，以致于不足以充分发挥自身的生产力。不过，假如一群组织起来的工人占有的生产资料能够超过资本家，或者说足以自立门户，那么就有理由相信他们能够掌握定价权。从这个角度看，劳动者无法摆脱对资本家的依附的原因不再是简单的无产，而是个体生产资料的占有无法与之匹敌。

**四、总结**

（一）对前面主要观点的概括

1.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一个重要的特殊性，在于人是市场服务的对象，但却要作为一种商品加入市场，因此具有了和普通商品不一样的定价规律。

2.劳动力产生可被资本家剥削的剩余价值的原因，在于劳动力商品的定价机制与普通商品不同，也就是说劳动力商品的定价往往低于其实际的价值，成为了资本家的利润来源。

3.资本主义体系下工人即便组织成工会，也无法掌握定价权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家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但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第二个条件：劳动者没有任何生产资料，没有生活资料来源是一种极端的假设，事实上没有工人是完全的无产者，如果一群组织起来的工人占有的生产资料能够超过资本家，或者说足以自立门户，那么他们就能掌握定价权。

对前文观点做出简要概括，可以总结出以下四种劳动力商品具有的特殊性：首先，劳动力商品具有时效性，导致劳动者不得不在一定时间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因而劳动力商品的价格（也就是劳动者的工资）就具有了极大的弹性。其次，劳动力商品具有供给刚性，也就是说劳动力的供给量无法随市场需求调节，也导致其定价往往低于其实际的价值，这种差额就成为了资本家的利润来源。第三，人是市场服务的对象，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下却要作为一种商品加入市场，必然需要受到社会秩序的干预，对其基本权益进行保护，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市场价格。最后，由于劳动者占有的生产资料远少于资本家，故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下，即便工人组织成工会，也无法从根本上掌握劳动力商品的定价权。但如果工人集体占有的生产资料总量能够超越资本家，这种格局就可能发生改变。

市场应该以人为宗旨，忽视人的价值进行经济研究是十分危险的举动。前文中我们之所以做出“将劳动力完全商品化”的假设，是为了说明人类的道德干预才是导致劳动力市场无法平衡的关键。正是做出了“完全物化劳动者”的假设，才能帮助我们在坚守道德底线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市场均衡，缓和劳资关系。所以说在理论上，我们可以解释“劳动力商品”被剥削的问题，但在现实中，我们难以彻底解决“劳动力商品”被剥削的结果，这也是为什么在当今社会，工会、劳动法等手段虽然不能彻底解决问题，但依然是处理劳资矛盾的重要手段。

上文的分析仅仅是我根据有限的学习、阅读和思考总结出的一些灵感。受学识阅历所限，这其中必然存在一些漏洞与误解之处，也或许有前人已经研究出来但我尚未了解的成果。不过，对于当代中国来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制定规范的法律法规和公平的市场规则，有效保障劳动者权益、缓和劳资矛盾，将成为我国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道路上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可以预想的是，以上分析内容如果得以深入，将对理解市场规律、保障劳动者权益具有深远意义。